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學分表

112年8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7595號函同意備查

| 課程類別        | 本系課程名稱           | 必選修 | 學分數 | 素養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|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    | 必修  | 2   | 1.2.3.4.5 |
|             |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        | 必修  | 2   | 2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行為功能評量           | 選修  | 2   | 2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行為功能分析           | 選修  | 2   | 2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      | 選修  | 2   | 1.2.3.4.5 |
|             | 社會技巧             | 選修  | 2   | 2         |
|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  |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      | 必修  | 2   | 2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| 必修  | 2   | 1.2.3.4.5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，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，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；其中「社會技巧」與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」為共同學分，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，無須重複修習。
- 二、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需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特殊教育導論】、【情緒行為障礙】課程。
- 三、修習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前需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特殊教育導論】、【情緒行為障礙】課程。
- 四、修習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前需先修畢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】之【情緒行為障礙】課程。
- 五、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